

苗栗縣三灣鄉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實施辦法

第一條 苗栗縣三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促進本鄉學童攝取營養、健康、衛生之午餐，並增進本鄉人口及減輕鄉民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補助對象及金額：

- (一) 凡設籍於本鄉轄內就讀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者。
- (二) 補助項目及金額：午餐費、午餐基本費、午餐燃料、每生每日補助最高新台幣四十五元。已申請同性質補助者不予補助，但僅獲部份補助者，得申請差額補助。
- (三)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遭變故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需求等身分別學生，應優先向本所以外之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申請經費補助。
- (四) 已申請或接受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、個人捐助等營養午餐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除不予補助外，並將追回已領之補助款。

第三條 午餐經費補助天數，依苗栗縣政府公布之「學校行事曆」上課日；補助經費不得支應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未在校用餐之上課日，但由營養午餐廠商供應之校外教學上課日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在校使用學校午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午餐補助。

第五條 經費申請與核銷方式：

- (一) 本經費於每年度依各學期分二次申請。
- (二) 各校依據各學期開學時在籍學生數和補助單價，編列經費統計表(附件1)、併同受補助學生清冊(附件2)並掣據，函報本所核發營養午餐補助費用。
- (三) 前項收據，概指收款收據、統一收據。
- (四) 補助申請期程：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所申請。
- (五) 申請單位：補助對象就讀之學校；補助對象之資格認定委請學校負責審查。
- (六) 因學生身份轉學或請假等原因超撥之剩餘款項，由各校增購水果、牛奶及相關健康食品供學生使用，不需繳回本所，補助經費已撥至學校後，由學校自行於撥補經費內調整，本所不再增刪撥補經費。
- (七) 本所依據各校檢附之資料核實撥款，必要時，各校應配合提出佐證資料，不得拒絕。
- (八) 經費核銷資料應依規定期限申請，以免延宕補助款之撥付期程。

第六條 每年度補助經費及額度視本所財政狀況編列，並得視財政狀況，由本所調整發給額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五日起實施。